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內幕消息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關於AEON GD的店鋪內的事故以及(其中包括)該事故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資料的更新：

1. 於2021年1月29日，店鋪順利恢復了全部業務運作；
2. AEON GD已從保險公司收到有關事故的賠償，共計人民幣20.6百萬元；
3. 管理層評估，收到的賠償金可以在AEON GD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4. 有待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將進一步減少。

本公司仍在籌備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